



**义乌市城西街道香溪路与西站大道交叉口
南侧地块、地块 2
土壤污染状况第一阶段调查报告
(公示稿)**

浙江中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Zhejiang Zhongqing Environmental Sci-Tech Co.,Ltd.

二〇二二年十月

摘要

义乌市城西街道香溪路与西站大道交叉口南侧地块、地块 2 位于义乌市城西街道香溪路与西站大道交叉口南侧，义乌市城西街道香溪路与西站大道交叉口南侧地块，地块中心桩号为东经 119.984865°，北纬 29.318948°，用地面积为 13666.66 平方米，地块东侧为农田及东萧公路，南侧为农田、西方村村委会及西站三区，西侧为西站二区、东河敬老院，北侧为农田。义乌市城西街道香溪路与西站大道交叉口南侧地块 2 由 S1、S2 两个地块组成，用地面积合计 14375.83 平方米，S1 地块中心桩号为东经 119.985486°，北纬 29.319627°，用地面积为 13859.27 平方米，地块东侧为农田及东萧公路，南侧为农田、西方村村委会及西站三区，西侧为农田、东河敬老院及西站二区，北侧为农田、西站大道及枫溪村。S2 地块中心桩号为东经 119.985163°，北纬 29.318560°，用地面积为 516.56 平方米，地块东侧为农田及东萧公路，南侧为农田、西站三区，西侧为农田、东河敬老院及西站二区，北侧为农田。根据《义乌市 2021 年度计划第十八批次（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建设用地》（浙土字（330782-农）A〔2021〕—0001）及《义乌市 2022 年度计划第四批次（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建设用地》（浙土字（330782-农）A〔2022〕—0002），地块原为农用地，现规划用途为居住用地。地块原权利人为井头徐村、五星村、枫溪村、七一村村集体，因毛店桥头村异地搬迁，该地块权利人变更为毛店桥头村村集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第五十九条，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同时根据《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浙环发[2021]21 号），本地块拟规划为居住用地，为敏感用地，属于浙环发[2021]21 号文件中的甲类地块，应按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为响应政府文件号召，浙江中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义乌市城西街道毛店桥头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委托，承担了义乌市城西街道香溪路与西站大道交叉口南侧地块、地块 2 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对该地块进行了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和人员访谈等工作，并按照相关导则和标准编写了《义乌市城西街道香溪路与西站大道交叉口南侧地块、地块 2 土壤污染状况第一阶段调查报告》。

通过现场踏勘、人员访谈以及查阅历史资料可知，义乌市城西街道香溪路与西站大道交叉口南侧地块、地块 2，地块历史上主要为农田及小水塘，农田用于种植蔬菜等农作物，蔬菜主要为周边村民自种自吃，农药、化肥用量极少，根据相关文献，有机氯、有机磷农药因其化学结构的差异，半衰期在几个月到几年不等。我国自 1982 年起禁用

较难降解的 DDT，至今已约 39 年，以 3 年的半衰期计算，如今土壤中的浓度以削减至最初的万分之一，农药残留的可能性较小。小水塘用于周边农田灌溉，种植少量的藕，因此，地块历史上未涉及规模化养殖、有毒有害物质储存与输送，未涉及环境污染事故、危险废物堆放、固废堆放与倾倒、固废填埋等，未存在其它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情形。

通过现场踏勘、人员访谈以及历史卫星遥感图可知，本次调查地块的相邻地块现状为农田、西站二区、西站三区、西站大道、东萧公路、东河敬老院、西方村村委会。历史上主要为农田、西站二区、西站三区、西站大道、东萧公路、东河敬老院、西方村村委会、苗木办公管理用房。居民点、敬老院生活污水纳管，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市政部门统一清运，苗木办公管理用房用于办公，未进行生产，农田种植的蔬菜，农药、化肥使用量较少，对周边土壤影响较小。因此，相邻地块历史上未涉及规模化养殖、有毒有害物质储存与输送，未涉及环境污染事故、危险废物堆放、固废堆放与倾倒、固废填埋等，未存在其它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地块内及周围区域现状和历史上均无可能的污染源，本报告认为该地块的环境状况可以接受，符合居住用地要求。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及《土壤司关于部长信箱来信“农用地变更用途是否需要做土壤污染检测”等三个办理单的答复》，“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是以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为主的污染识别阶段，原则上不进行现场采样分析。若第一阶段调查确认地块内及周围区域当前和历史上均无可能的污染源，则认为地块的环境状况可以接受，调查活动可以结束”。因此本地块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可以结束，无需进入第二阶段的调查，符合第一类用地要求，可以作为居住用地开发利用。